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賴秋娟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計字第1070041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理事長 張家升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)案」都市設計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7年12月12日(107)桃開字第10712120101號函(本局107年12月21日收文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分階段公告實施，案內除兩處機關用地(機一及部分機四)變更內容外，其餘本府已納入第一階段於107年2月5日公告實施。
- 三、查旨揭計畫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係配合機一整體開發地區(位置詳附圖)擬定，其餘地區不適用該設計準則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局都市設計科

局長 盧維屏 出國
 副局長 劉振誠 代行